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印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文件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12月2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5051

(四)指定传真:010-5885505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委托人”)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因公司于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899.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

输软件 and 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公证天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佑敏

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迪威威(688377)、腾龙股份(603158)、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路凤超

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芯朋微(688508)、航业科技(688510)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业务有华光环能(600475)、腾龙股份(603158)、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被审计单位年度资产规模,综合考虑业务复杂程度是审计机构收费的通行做法,2023年度审计酬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含内控审计收费40万元),经与公证天业沟通磋商后,在原有审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审计酬金商定为人人民币200万元(含内控审计收费40万元),不含审计人员相关的其他如差旅、住宿等现场审计费用,该笔费用在发生时据实报销。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公证天业在上述审计费用基础上,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报告年限:1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注册会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照、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其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任徐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其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任徐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推动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于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在原有审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含内控审计收费40万元),不含审计人员相关的其他如差旅、住宿等现场审计费用,该笔费用在发生时据实报销。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审计费用基础上,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2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后为“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利和”)通知,根据其自行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拟于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份13,562,154股,减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发生事实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	13,562,154	1.26
	大宗交易	-----	-----	-----
	其他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销售”)或“全资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金属制品生产;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货币文化增值服务;艺(美)品收藏、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萃华销售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担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质权人与公司的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2400044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4000443,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还包括信用证款所允许溢缴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25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2

证券代码:12808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赵鹏飞先生、钟俊杰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因赵鹏飞先生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赵永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鹏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永达先生和钟俊杰先生。

公司对赵鹏飞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赵永达先生简历
赵永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思继列控、大参林等IPO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澳柯玛非公开、大参林可转债、雪梅制药配股等再融资项目;盛路通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思继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77